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调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

周政办发〔2022〕10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对2020-2021年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梳理，因部分决策事项政策要求发生变化，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确定调出决策目录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“周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”、区发展改革局“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”等2项决策事项调整出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。

二、其他未调整事项，各具体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
---